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Zhon

* 僅供識別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iv)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增普通股(「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認購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及交換或轉換權，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之規定；
- (ii) 批准上文(i)段，即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認購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及交換或轉換權；
- (iii) 董事依據上文(i)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認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之20%，惟根據(a)供股(定義見下文)；(b)按本公司已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購股權，以授予或發行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及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合資格參與者認購或購買股份之權利；(c)按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d)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不時發行本公司股份作為代息股份或類似安排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於股東大會上藉通過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乃指於董事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於該日持有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出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認購權或賦與權利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下之任何法律限制，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iii)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收購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購回股份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
- (ii) 上文(i)段之批准授權購買股份之數目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於股東大會上藉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C) 「動議待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A)段及5(B)段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B)段所載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而購買或收購之股份數目總額之數目之股份，將根據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A)段決議案而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之10%。」

附註：

- (a)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所有填妥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最後股份登記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b) 待本公司股東批准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分派後，為釐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符合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填妥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星期四)(最後股份登記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c)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按指定格式擬備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d) 董事會建議宣派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10元，合共約人民幣626,631,000元(按於本通告日期已發行普通股及可轉換優先股總數計算)。倘本公司股東通過上述有關宣派股息的第2項決議案，則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前後派付股息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本公司普通股及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
- (e) 就上述所提呈之第3項決議案而言，勾喜輝先生、王振華先生及史克通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等的董事職務，惟彼等符合資格重選並願膺選連任。願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之通函。

- (f) 就上述所建議之第5(A)項及第5(C)項決議案而言，須取得股東同意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其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 (g) 就上述所建議之第5(B)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將在適當的情況下，出於本公司股東利益而行使所賦予的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的通函已載有說明函件，內容包含了令本公司股東能對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投票決定所需的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中國忠旺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崔維曄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劉忠田先生、路長青先生及勾喜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振華先生、文獻軍先生、史克通先生及盧華基先生